

最高额担保函

鉴于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备案方”）在芜湖市浩远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浩远产权”）备案发行“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02 号”融资项目。本公司现郑重作出如下述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本公司自愿对备案在浩远产权的累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的融资项目到期兑付本金和利息履约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的范围包括：登记方应向融资项目项下投资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本金、收益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以及登记方因登记项目（包括未转让成功的项目）导致应承担的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所产生的赔偿金等。

3. 保证期间：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每一期项目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 本公司保证具有出具、履行本函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出具、履行本函所需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5. 本公司在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和不可撤销性，不受融资项目效力的影响。本担保函的效力不受被担保的主合同效力的影响。

6. 有效期：本函有效期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融资项目到期兑付履约完毕之日止。本担保函生效后，融资项目项下投资人再次转让融资项目的，本担保函仍然有效。

7. 本担保函不得撤回、不得撤销、不得变更。

担保人（盖章）：萧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